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弱勢生攜手圓夢起飛補助申請辦法

107年07月26日107年第1次高教公共性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及提高弱勢生招生率，鼓勵更多的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的弱勢學生，是指經本校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第三條 補助內容：

凡經下列日間部管道入學之新生，可申請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及考試當天的交通津貼：

- 一、四技繁星計畫入學。
- 二、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。
- 三、四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。
- 四、四技技優人才創業培育入學。
- 五、四技甄選入學。
- 六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。
- 七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。
- 八、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。

交通津貼係指考試當天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範圍指高鐵、台鐵、飛機、船、捷運和公車等(不含計程車)，如自行開車者則以戶籍所在地為出發地，交通津貼按自強號的票價計算補助金額，如遺失票根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的程序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申請日期截止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再由招生組彙整名單與金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撥付。

第五條 本項補助經費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」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高教公共性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